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元柏

視同上訴人

即 被 告 顏謙隆

顏中和

顏昱明

顏怡真

張潮興

在臺最後

張潮和

楊當然

楊銘然

楊慶偉

楊正騰

顏志堅

顏志強

顏淑美

01 顏淑玲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王玉英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顏昀鋒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顏肇宏

08 顏稱薌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顏聖茹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張元品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被 上訴人

16 即 原 告 楊書萍

17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22
18 日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上訴駁回。

21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2 理 由

23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
24 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25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元柏對於本院113年5月22日民事判決提
26 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因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
27 （下同）4,319,931元（參見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7號確定裁
28 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652元，本院遂於113年6月17
29 日，以書面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
30 第二審裁判費65,652元，如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又上開
31 裁定正本已於113年6月19日送達上訴人，有本院送達回證附

01 卷可憑，乃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此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
02 費狀況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收費答詢表查詢列印紙本
03 在卷可稽。是其本件上訴不合法定程式，應予裁定駁回。

0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7 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0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余筑祐